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5-3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管辞职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查贤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查贤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查贤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查贤斌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查贤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高管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汝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刘昌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2-3862867 传真:0562-3861769

邮箱:chenlongk@andy.com 联系地址:铜陵市官道大道1288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官道大道南段1288号;

邮编:244001;

传真号:0562-3861769。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瑞斌

联系电话:0562-3867798,0562-3862867

6.本次股东大会会场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6; 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复投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5-3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8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在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铜陵市官道大道南段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5-2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8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永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

托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